

第三条 信用产品主要分为信用承诺、信用报告两类。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相对人是指向市商务局申请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五条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市商务局要求和城市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背的责任做出书面承诺。

第六条 信用承诺应用于市商务局日常监管、备案，以及市商务局认为需要行政相对人对申报事项以及提交相关材料做出信用承诺的事项。

第七条 做出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主动接受监督管理；违背承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信用报告

第八条 信用报告，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市商务局要求，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评估报告，

信用报告中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银行信用记录、合同履行信息、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司法信用信息、市商务局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和风险提示的综合信息。

第九条 信用报告的应用领域。

- (一) 申请政府公共资源分配、财政性资金等融资项目；
- (二) 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
- (三) 其他需要出具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领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局机关各股室在商务公共资源分配、政策性资金安排等管理活动和申报指引时，应当使用信用产品。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商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